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級  單位 |  | | 二級  單位 | |  | | 填報  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| 一、申請**一學期**休假研究教師 | | | | | | | | | |
| 編號 | 教師姓名 | 職稱 | 休假研究期間 | | | | | 最近一次  評鑑情形註1 | |
| 1 | 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| □112年8月至113年1月　□113年2月至113年7月 | | | | | ○學年度○學期通過 | |
| 2 | 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| □112年8月至113年1月　□113年2月至113年7月 | | | | |  | |
| 3 | 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| □112年8月至113年1月　□113年2月至113年7月 | | | | |  | |
| 二、申請**一學年**休假研究教師 | | | | | | | | | |
| 1 | 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| □112年8月至113年1月　□113年2月至113年7月  □113年8月至114年1月　□114年2月至114年7月 | | | | |  | |
| 2 | 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| □112年8月至113年1月　□113年2月至113年7月  □113年8月至114年1月　□114年2月至114年7月 | | | | |  | |
| 3 | 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| □112年8月至113年1月　□113年2月至113年7月  □113年8月至114年1月　□114年2月至114年7月 | | | | |  | |
| 三、上列申請案之所屬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確認以下事項：  (一)本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**專任教授 　　　　人**，本年申請教師休假研究人數，未超過**教授員額15％**（不足1人者得以1人計）。  (二)本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**專任副教授** 　　　**人**，本年申請副教師休假研究人數，未超過**副教授員額5％**（不足1人者得以1人計）。  (三)本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**專任教師 　　　　人**，於同一時間內，教師休假研究、國內外進修（研究、講學）及借調服務等合計人數，未超過**教師人數（不含助教）16％**（不足1人者得以1人計）。  (四)**經本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　年　月　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。（檢附紀錄）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承辦人簽章** | | | | **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主任（所長）簽章** | | **院長（或中心一級單位主管）**  **簽章** | | | |
| 聯絡電話： | | | |  | |  | | | |

備註：

1. 最近一次評鑑情形請填入○學年度○學期通過或○學年度○學期起免評鑑或○年○月升等尚在評鑑期限內。
2. 有關申請教師情形，請所屬系（科、所、室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確實審查後，併同相關申請文件送人事室辦理。
3. 申請教師最近3年內有學術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、成績優良（著作或論文免送人事室），並連續在公立大學校院任滿同一職級專任教師3年6個月以上者，得休假研究一學期；任滿同一職級專任教師7年以上者，得休假研究一學年，且休假時間與學期一致。
4. 申請教師有提出休假研究計畫書且未具有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15點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之各項情事。